

金門縣金沙國民中學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辦法

105.02.19 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 (一)103年6月18日頒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七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104年11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400921600號「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

二、目的：

給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對象：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校資源班學生者，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為確定或疑似學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服務內容：

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學習管道及個別需求，調整評量方式、提供特殊考場、特製試卷、輔助器材等適當之評量服務。

五、服務範圍：

以學校內舉行之學習評量為主，學生得以接受包括各次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評量等學習評量時，應依其需求獲得評量服務。

六、作業內容：

- (一)評估學生學習能力、學習管道，並依據評估結果列出需要評量服務之項目與方式。
- (二)所提出之評量服務項目應於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提出討論，經會議決定後，具體實施方式應列入IEP中。
- (三)負責學生成績考查之教務處及任課老師需配合IEP內容確實執行。

七、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包括下列向度與項目：

- (一)評量場地：考場之無障礙設施與環境符合學生需求。
- (二)評量時間：延長評量時間、分段評量、在評量中有一小段的休息時間、在孩子情緒或體能狀況較穩定的時間進行評量。
- (三)評量情境或場所：以小組施測、干擾較少的情境下施測，在個別學習桌內施測，提供調整式桌椅。
- (四)評量內容：若需調整評量內容，依下列方式進行：

- (1)國語、英文及數學科:全抽課程由資源教師出題，外加課程由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共同討論，依原試卷勾選適當題目，重新配分。
- (2)自然、社會科及藝能科:由資源班教師與出題教師共同討論，依原試卷勾選適當題目，重新配分。

(五)試卷呈現：

- (1)調整試卷呈現方式：點字、放大字體、錄音帶、口頭報讀問題給學生聽。
- (2)調整試卷版面：題目放大、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 (3)加強指導語：請人代讀試題指導語、重讀指導語、簡化指導語、指導語明確、把指導語的重要關鍵字標示出來、提供答題線索、提供填空題參考答案、將試題的關鍵字標示出來、用完整的句子敘述問題，且句意明確。
- (4)提供遮板遮住不相干刺激，以限制閱讀範圍。
- (5)允許學生發問以澄清問題。

(六)作答方式：

- (1)用替代性反應：如口頭回答、用手語反應、打字或用手指出、利用溝通板。
- (2)用文字書寫以外方式回答：用點字、以錄音方式作答、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 (3)請人重抄答案。
- (4)非評量計算能力之試題允許使用計算機、九九乘法表。

(七)器材輔助：特殊桌椅、特製筆、放大鏡、擴視機、電腦、錄音機、照明設備等。

八、彈性調整評量成績：

彈性調整評量成績依下列各種特殊教育實施方式不同而有部分調整：

(一)平時成績：

- (1)完全抽離課程：資源班應對學生日常學習狀況進行評量，其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
- (2)部分抽離課程：由資源班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評量成績依上課節數加權計算。

(二)定期評量成績：

全抽課程由資源教師出題，完全採計資源班段考成績。外加課程由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共同討論，依比例計分(資源班:普通班=8:2)。

九、本辦法擬訂後，由特教推行委員會研修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